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38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街0000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前列甲○○、乙○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辛○○

前列甲○○、乙○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聲 請 人 戊○○

聲 請 人 己○○

前列戊○○、己○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庚○○

前列戊○○、己○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前列甲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共同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為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請提出文件並釋明本件被繼承人壬○○之負債大於或略等於資產(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或遺產稅免稅或繳稅證明、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、債務證明文件等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1

02

03

04

05